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2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海关总署对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进行实地考察验收，现公布符合设置要求的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名单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海关总署在官方网站（www.customs.gov.cn）公布《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名单》，并实施动态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名单（大中动物）

海关总署

2020年2月19日